

陶然论金

谨防“房贷置换”陷阱

郭子源

证券

本报记者

李华林

本报记者 杨然

财金纵横

低空经济保险业务乘风起飞

乘着科技进步和政策利好的东风,我国低空经济正在快速发展。如同汽车上路有车险、民航客机有航空险一样,随着低空经济活动越来越频繁,其对保险保障的需求也更加旺盛。

低空经济发展迅猛

打个“飞的”上下班,曾经只在科幻电影里出现的场景,将比想象中更快来到人们身边。广州亿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胡华智告诉记者,公司正在合肥、广州、深圳等城市实施低空经济应用场景的样板建设。“机上没有驾驶员,只有两个乘客。就像公交站点一样,我们会在城市内每隔几公里建一个起降点,进行点对点式的直线飞行,10公里左右的距离只需要五六分钟即可到达。”

今年4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在广州为亿航智能EH216-S无人驾驶载人航空器系统颁发生产许可证。加上去年取得的型号合格证、标准适航证,EH216-S成为全球首个获得通航“三大通行证”的载人无人驾驶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这意味着,EH216-S将进入扩大生产、商业运营环节,越来越接近消费者。

低空经济正在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赛迪顾问今年4月发布的《中国低空经济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低空经济规模达5059.5亿元,增速33.8%;2023年中国eVTOL产业规模达9.8亿元,同比增长77.3%。截至2024年2月底,中国低空经济领域企业达5.7万家。

今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正式实施,首次明确了无人驾驶航空器必须购买责任险。近几个月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指导行业正式发布《无人驾驶航空器第三者责任险(深圳地区)示范性条款》;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提出要探索构建科技保险服务机制。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副教授李建平认为,目前我国低空经济保险的市场规模较小,无论是投保企业还是保险产品,都还没有形成完全竞争市场。

“低空经济保险不只是无人机保险,但目前的重点仍是无人机保险,并在日益多元化的创新应用场景驱动下进一步丰富相关产品供给。例如,针对现在低空物流、载人的热点,开发无人机运输、无人机货运等险种。”中国人寿财险特殊风险业务部相关业务负责人说。

作为一个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低空经济不仅包含丰富的产品类型、多样的应用场景,还意味着复杂完整的产业链条。如上游产业建造的工程保险、责任险、意外险;中游航空器制造的产品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航空器试飞保险等;下游应用服务中涉及的航空器运营维护、相关人员责任意外等均需要保险保障,如航空器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货运险、飞手意外险、维修责任险等职业责任险、网络安全险等。

“低空经济相关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下游。目前,上游正在蓄势发展,中游已发展到一定规模,具有部分保险需求,而下游应用场景想象空间极大,具有较大潜力,将是未来关注的重点。”该负责人表示,低空经济上中下游涉及行业领域、客户群体众多,对保险公司而言,针对不同的行业、企业,必须以综合性、全程服务的理念,提供保险解决方案。

保险服务努力追赶

低空经济振翅高飞,相比之下,保险服务有些追赶不及。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尉犁县,3000亩超级棉田的日常管理者却只有两名“90后”。“我们利用农业无人机,遥感无人

风险。

综合费用高昂,算总账得不偿失。这是因为不法中介需要先拿一笔钱替借款人还清房贷,等新申请的消费贷、个人经营性贷款批下来后,借款人再拿这笔钱还给中介机构,也就是需要“过个桥”。但是,过桥资金并不是免费的午餐,且通常按日计息,费用十分高昂。此外,不法中介还会收取名目繁多的各类服务费,如果把过桥资金利息和服务费相加,总费用早已超过省下的钱,借款人得不偿失。

涉嫌违法违规,踩踏红线不自知。房贷置换的违法违规风险主要有两点。一是骗贷。根据规定,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前提是要拥有实际经营的公司。然而,不

少转贷者的“公司”是不法中介通过伪造证件、流水等手段包装出来的。二是违规挪用贷款。根据合同约定,消费贷要用于具体消费用途,经营贷要用于公司经营,但转贷者却把贷款挪作他用,这明显违反了贷款用途约定,银行若发现此事,转贷者不仅要承担违约责任,自身的征信记录也将受损。

个人信息被窃,后续隐患层出不穷。一旦开始置换房贷,转贷者就不得不委托中介机构代办业务,还要把自己的个人信息以及个人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交给不法中介,如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家庭成员信息、财产信息等。一旦不法中介后续出售、冒用这些信息开展非法牟利活动,转贷者就会在

不知不觉中背上一笔又一笔债务,留下诸多隐患和麻烦。

节省利息支出,购房者要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一方面,今年2月20日,5年期以上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幅下调25个基点至3.95%,等到房贷重新定价日,借款人的存量房贷也会相应下调。另一方面,借款人可与贷款银行协商,改变还款方式,例如从等额本息改为等额本金,虽然月供暂时增加,但利息总额会有所减少。

金融管理部门应加大排查力度,金融机构也要定期自查,把好审核关口,做好资金流向的监测工作,避免贷款被违规挪用,切实降低金融风险。

各环节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

配套政策有待细化

尽管看到低空经济保险的巨大发展潜力,但保险公司仍不敢贸然进场,这背后有许多客观原因。“保险遵循大数法则,成熟的保险产品需要大量的同质风险数据作为基础。而低空经济领域暂时没有足够可用的数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不完善,因此低空经济保险在产品定价、定价、理赔等方面都面临着较大的挑战。”陆入成说。

当前,低空飞行器产品责任标准制定不够成熟。无人机的机身险与产品稳定性之间存在着很强的关系,但行业内产品类型多样、质量不统一,造成保险产品的责任设计缺乏基础。今年6月,我国民用无人机领域首项国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正式开始实施。“不像汽车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已经有了很多行业标准,比如汽车出厂时必须经过安全碰撞测试,对车身结构也有要求。现在无人机每年都出新品,当新品创新迭代力度太大的时候,就会出现保险跟不上的情况。”艾海鹏说。

低空飞行活动还面临责任认定困境。当汽车发生交通事故时,后续的处理往往行云流水:交警判定事故责任,车险理赔员查勘定损,修理厂进行维修。但对于低空飞行活动来说,仅仅是第一步的判定事故责任就要复杂得多。“保险公司进行无人机事故的认定,首先要确认机主,其次要能证明事故的发生是机主操作问题引起的。复杂的认定过程使通用航空责任险保障作用难以体现。”李建平

乐观预计 到2026年 低空经济规模有望突破万亿元 达到 10644.6亿元

2023年中国低空经济 规模达 5059.5亿元 增速33.8%

2023年 中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产业规模达 9.8亿元 同比增长77.3% 预计到2026年将达到 95亿元

2023年 中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产业规模达 9.8亿元 同比增长77.3% 预计到2026年将达到 95亿元

2023年 中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产业规模达 9.8亿元 同比增长77.3% 预计到2026年将达到 95亿元

2023年 中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产业规模达 9.8亿元 同比增长77.3% 预计到2026年将达到 95亿元

2023年 中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产业规模达 9.8亿元 同比增长77.3% 预计到2026年将达到 95亿元

表示。

我国各地无人机产业发展差异较大,不少省市制定了自己的产品标准和监管制度,这可能导致对事故处理的结果不同或者引起争议。此外,无人机保险还可能涉及数据价值评估问题。“无人机在空中拍摄得到的数据,怎么评估其价值,也是未来无人机保险所面临的问题。”李建平说。

“我们希望相关部门能进一步明确化《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的配套实施细则,便于推广落实。同时,希望行业监管部门多组织相关交流培训,让保险人都会有机会为低空经济发展贡献更多力量。”中国人寿财险特殊风险业务部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

“法律制度的健全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是无人机保险行业发展的基石。同时,也需要社会各界各方面作出响应。”李建平建议,夯实发展无人机保险的基础,一是要加快相关责任制度建设,制定全国性的监管制度、操作员的培训要求等。二是保险行业和国家相关政策要相互配合,包括监管制度下的保险产品的开发,以及保险行业自身制定承保要求等。

《中国低空经济发展研究报告》显示:

截至2024年2月底 中国低空经济领域企业 5.7万家

乐观预计 到2026年 低空经济规模有望突破万亿元 达到 10644.6亿元

2023年中国低空经济 规模达 5059.5亿元 增速33.8%

2023年 中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产业规模达 9.8亿元 同比增长77.3% 预计到2026年将达到 95亿元

2023年 中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产业规模达 9.8亿元 同比增长77.3% 预计到2026年将达到 95亿元

2023年 中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产业规模达 9.8亿元 同比增长77.3% 预计到2026年将达到 95亿元

2023年 中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产业规模达 9.8亿元 同比增长77.3% 预计到2026年将达到 95亿元

2023年 中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产业规模达 9.8亿元 同比增长77.3% 预计到2026年将达到 95亿元

证券业并购有望添新。近日,西部证券发布公告表示,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融证券控股股权事项,具体收购股份比例以最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公开资料显示,西部证券是国内一家中型综合类证券公司,截至今年一季度,西部证券净资产为283.26亿元,资产总额为985.33亿元。作为并购标的的国融证券,截至2023年末,净资产为42.16亿元,资产总额为176.75亿元。若本次收购顺利,二者净资产总额有望超300亿元,资产总额有望超1100亿元。

在业内看来,此次并购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券商的综合竞争力。华创证券金融业首席分析师徐康分析,一是地域优势互补,西部证券营业部及分公司主要分布在陕西省,国融证券营业部及分支机构主要分布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合并后有望增强西部证券在华北地区的影响力。二是投行业务互补,西部证券在金融债及公司债方面具有优势,国融证券投行业务占比较高,在新三板、北交所业务上颇具特色,合并后有望拓宽西部证券的投行业务覆盖面。

对于通过并购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的重要性,西部证券早在2023年年报中就有所透露,表示当前证券行业同质化竞争依然明显,中小券商弯道超车的压力和难度不断加大,证券公司开展横向整合并购已成为打造强大金融机构的战略趋势。不过,此次西部证券也表示,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并购重组是证券公司做优做强的重要工具,近年来,相关支持政策密集出台。今年3月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适度拓宽优质机构资本空间,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做优做强;今年4月发布的新“国九条”也明确提出,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得益于政策支持引导,证券业并购重组日渐升温。在西部证券之前,年内已发生两起正在推进的并购重组事项。3月15日,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取得民生证券股权。4月25日,国联证券发布公告称,国联证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购民生证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这被视为两家证券公司重组整合进入实质性阶段。

3月29日,浙商证券发布公告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分别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合计股份占比为19.1454%。6月7日,国都证券发布公告称,浙商证券通过多种方式累计持有国都证券34.2546%的股份,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

“政策支持下,同业并购成为券商做优做强的较优方式。”东吴证券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胡翔认为,从供给端看,行业集中度始终维持高位,头部券商盈利能力较中小券商显著超出,中小券商股东出让股权意愿有所提升,股权转让事件频发。对于部分缺乏鲜明业务特色的中小型券商而言,主动寻求被兼并重组不失为有效的突围路径;从需求端看,当前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推进,外资券商加速布局中国市场,国内证券业版图或将重构,通过并购重组扩充规模是境内头部券商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可行途径。

也要注意的,不同券商具有不同的业务模式、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并非都适合走并购重组之路。专家认为,并购重组后能否在资源配置、组织管理等多方面进行适配、得到提升,实现“1+1>2”是关键,各券商还需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审慎考虑、科学决策。

“并购重组需要以公司整体战略为导向,寻找互补性强的标的,谋求实控权并实现并表。”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非银金融首席分析师罗钻辉认为,当前证券行业并购重组内外部环境已基本具备,内生驱动和政策导向双重作用下券商间并购整合提速,但短期内出现并购潮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仍会以“成熟一例、推出一例”的节奏展开。

本版编辑 陆敏 勾明扬 美编 王子莹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信深-A-2024-0038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于2024年6月14日将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的债权资产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根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含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其他相关各方。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保证人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京方正集团ZR001号《方正集团2018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19CFYS0023号《上银-北大方正2019年度第一期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跨境担保字第201812004号《出具跨境担保协议书》	2019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北京树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淑珍、李奕蒙	2021年信借字第XS05240823926610号《小企业“信e贷”借款合同》	2021年信借字第XS05240823926610号《保证合同》
3	北京鼎云超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王娜、雷磊磊、孙翠分	2021年信借字第XS05130804890869号《小企业“信e贷”借款合同》	2021年信借字第XS05130804890869号《保证合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4年6月28日